

三次检查,共检查1,198户次,清查偷漏欠税579.6万元,入库549.4万元。我局1982年比上级分配的任务超收1,100万元,其中有50%是通过加强征管,狠抓检查,从偷漏欠税中抓回来的。

1983年,我局除了继续坚持行之有效的几项检查制度以外,还针对检查中揭发出来的漏洞,建立健全了一些必要的制度。例如在加强统一发货票的管理上,我市株洲县局驻市社建安企业稽征组,贯彻执行市局关于清理整顿发货票工作的部署,针对建安企业点多面广、流动性大、漏欠税多的情况,对本县进入市区施工的单位,从严管理发货票的发放,实行集中统一开票,把结算、开票、征税有机地结合起来,改变了过去找人难,收税更难的被动局面,使过去一

年收入不到20万元的项目,现在一年零三个月,增加到120多万元。

在税收征管上实行了税收资料管理档案化,就是一户一档,一档“六有”,档案集中,入档销号。

“六有”就是每一户纳税企业的档案中要有:税务登记证,纳税鉴定书,纳税申报表(按月),税款入库缴款书(按月),月(季)财务报表,税收检查记录。把加强经常性的基础工作同加强税收征管结合起来。有的分局还实行了征管档案集中管理,专管员完成月缴和检查任务后,把资料数据记入征管手册,交档案专责人员归档,克服了过去资料随人转,人走资料丢的现象。

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利改税取得成果

湖南益阳地区财税局 刘朗生

我区的利改税工作,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在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经过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全区实行利改税的270户国营企业,除全年定为计划亏损的企业以外,都开征了国营企业所得税,确定了税后交利的比例。1至7月,税收、利润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11.14%。在前一段利改税工作中,我们主要抓了宣传、辅导、检查、建制、征管、促产等六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抓好宣传发动工作。为了做好利改税的准备工作,我们举办了训练班,并通过召开各种会议,传达利改税的精神,学习文件,武装头脑。各级人民政府召开了主管部门和企业负责人会议,部署利改税工作。同时还采用广播、幻灯、黑板报、刊物和印发资料等各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有的县委宣传部还在自己主编的刊物上,登载有关利改税的文章和名词解释。有的还由财政、税务、银行、企业主管部门四家出面召开纳税单位会议,提高企业对利改税实施办法和征税规定的理解,为开展利改税工作做好准备。

第二,抓好纳税、帐务辅导工作。对一般户开会集中辅导,对重点户上门辅导。由于辅导工作做在前头,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申报纳税,1至5月份的税利换算,帐务调整,划转入库等工作都进行得比较顺利,申报纳税及时交库的户达到98%,比利改税前的按期入库率有所提高。

第三,对利改税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市、县组织人员主要检查了以下十个方面的问题:一查是否都按规定实行了利改税;二查税后交利比例是否定得适当;三查企业留利水平是否合适;四查税务登记有无错漏;五查划定的小型企业是否符合标准;六查纳税鉴定是否正确;七查不准进成本费用的奖金和超额工资是否剔除;八查税前还贷是否执行了规定;九查纳税期限是否贯彻执行;十查申报纳税与划转所得税工作是否遵章办理。通过检查,及时发现纠正了一些问题。如南县税务局在检查1至5月所得税划转入库工作时,发现有些企业实现利润中没有剔除不应进成本费用的奖金,及时作了纠正,增加利润159,088元,增加所得税约8万元。地属20户应税的工商企业,通过辅导检查,也剔除了不应进成本费用的奖金179,384元,计增所得税约9万元。

第四,抓征管建制。随着利改税工作的实施,各地都抓了建立和健全征管制度的工作。初步建立了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期限、交税日期、税政宣传、纳税辅导、申报纳税、税收检查、违章处理、税企联系、专人办税、税务档案、减税免税、计统会票和请示报告等15个方面的制度和规定,加强了对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第五,充实力量,加强征管。从地、市、县税务局到城镇税务所,都确定由一位局、所领导分工抓利

改税工作，并充实了各级税务部门的征管力量。全地区、县局负责这一工作的税务人员由原来的19人充实到35人；29个城乡税务所负责对国营企业征税的专管员，由原来的59人增加到78人。对新增加的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系统地学习了有关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文件，讲解工作方法、征管方法、查帐方法以及税收计划统计会计票证等业务课，提高了税务人员的征管水平。

第六，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增产增收。在搞好利改税的同时，我们结合本职业务，开展了调查研究 and 支帮促的工作。我们从抓经营管理入手，帮助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挖掘潜力，广开增产门路。益阳地区氮肥厂，实行利改税后，努力挖潜增产，提高经济效益，今年上半年产值和利润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2.3%和112%，完成年计划的51.3%和72.7%。我们及时总结了这个厂的经验，在全区推广，使企业增强了搞好利改税的信心。

合理组织力量 搞好集贸税收管理

夏 启 善

近几年来，陕西省勉县城关税务所在集市贸易税的征收方面，合理组织力量，加强征收管理，税款年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80年征收4.3万多元，1981年征收6.9万多元，1982年征收10.7万多元，1983年预计可征收12万多元，平均每年递增40%以上。

勉县城关税务所针对集市贸易税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漏洞较大的特点，对集市税收管理用三分之二的人力，划分三个专管组，分片把关，明确任务，责任到人，进行巡回检查征收。这样做的好处，一是便于按照税源分布情况和季节性的变化，核定专管员的月、季和年度税收任务并进行检查考核；二是便于专管员了解税源的变化情况，积累征收资料，查洞补漏。

这个税务所在集市贸易税的查征上，除了坚持货物入市登记，收取保证金和凡在农贸市场上做买卖的一律使用统一发货票，以控制偷漏税之外，还不定时

地深入旅店检查外来的经商者。1983年1—7月，查获302人有偷漏税行为，查补税款2,000多元，并对6个有意逃税态度又很恶劣的，罚款262元。他们还坚持在交通要道口检查过往应税产品，1983年查获偷漏税48起，查补税款和罚金1,000多元。有一次，一个年轻专管员发现一辆本县的卡车装载9头水牛，水牛是从本县交流会上买了运往四川的，只有3头交过牲畜交易税。经过宣传税收政策，买牛人承认了逃税的错误，可是身上带钱不多。专管员心想，放行吧，会形成漏税；扣一头牛让买牛者拿钱来补税，又会给买牛人增加负担。于是他让买牛人写了一张漏欠牲畜交易税175元的条据，委托司机返回勉县时代为补交。第三天司机如数带回了税款，并对他们这种征收的做法表示赞赏。



物资、供销企业利改税

问 题 解 答

问：物资、供销企业为什么一律按大中型企业的办法实行利改税？

答：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中规定，对物资、供销企业一律作为大中型企业，这主要是考虑到这些企业的经营性质与工业生产和商业销售有所不同，它们主要是经营生产资料的，是专为生产和基本建设服务的。一般来说，这些企业占用的固定资产极少，职工人数也不多，但近几年来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过程中，利润水平变化比较大，因此，不宜按照工商企业的办法划分小型企业，一律作为大中型企业，税后利润实行固定比例上交办法。

在核定利改税方案时，如果税后利润达不到国家核定企业的合理留利，差额较大的，经同级财税部门批准，在一定期限内可给予适当减税照顾。

财政部利改税办公室